# 仓储物流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6-07

*第一篇：仓储物流协议此协议由下面所列明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于 年 月 日签订.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by the following parties on \_\_\_\_\_\_\_\_\_\_\_\_\_\_after negoti...*

**第一篇：仓储物流协议**

此协议由下面所列明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于 年 月 日签订.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by the following parties on \_\_\_\_\_\_\_\_\_\_\_\_\_\_after negotiation.甲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市汶水路40号,XX72);

party a: schindler(china)elevator co., ltd.(40 wenshui road, shanghai XX72);

乙方:

party b:

前言

foreword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仓储与物流服务,同时乙方也愿意按同样条件接受甲方的委托.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provide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to party a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agreed in this agreement, meanwhile party b is willing to accept party a\'s commission at the same conditions.条款:

conditions

注释 notes

1.1 除了本协议上下文或主题中另有规定外,下列词句的含义如下:

1.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theme or context of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expressions mean as follows:

合同记录的含义见9.1条.please see article 9.1 for the meaning of contract record.仓储与物流费用是指在合同期间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随时确定的费率和收费标准;在签订本协议时,则为附录b详细规定的费率和收费标准.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expense means the rate and charging standard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at any time during contract;while signing the agreement, it means the rate and charging standard detailed in appendix b.仓储与物流服务是指附件1中描述的服务内容.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refer to the services described in annex 1.仓储与物流服务条款指由甲方和乙方通过书面形式随时确定的仓储与物流业务标准操作流程;在本协议签订时,则为附录a详述的仓储与物流业务标准操作流程.conditions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means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determin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in writing at any time;while signing the agreement, it is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detailed in appendix a.委托 commission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为其非独家仓储代理,为甲方及其书面指定的相关单位提供仓储与物流服务,乙方亦按同样条件接受甲方委托.under this agreement,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as the non-exclusive agent of storage to provide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for party a and the relevant units designated in writing, and party b accepts the commission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协议有效期 effective date of agreement

本协议若无以下提前终止的情况,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一致同意可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前 天左右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的一切事宜如操作形式,操作标准,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均按本协议项下除本条外的各条款执行.without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f early terminatio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agreement is from\_\_\_\_\_\_\_\_\_ to \_\_\_\_\_\_\_\_\_.the two parties unanimously agree to start trial operation \_\_\_\_\_\_\_ days before formal enforcement of the agreement, during the trial operation, all matters such as operation forms, operating standards, costs and expense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two parties, etc., sha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part from this section.(a)按第13条(终止条款)终止;或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b)任何一方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或

(c)双方协议终止.(a)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termination clause);or

(b)any party gives 30 day\'s advance notice of termination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or

(c)the agreement of the two parties is terminated.独立承包方 independent contractor

乙方为甲方的独立承包人,本协议任何条款或附录,附件,备忘录等均不得影响这种关系或情况.乙方将按其实际需求为履行本协议雇佣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其员工或分包商.双方理解,这样的单位或个人仅仅为乙方的员工或分包商,完全由乙方独立雇佣,解雇,管理,控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与甲方构成中国法律所描述的雇佣关系且这样的单位或个人与乙方间的任何纠纷,纷争等均不得对甲方或本协议的实施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甲方免予承受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乙方必须在选择,监督这些单位和个人时尽合理的谨慎,并对他们的作为和不作为完全负责.party b is the independent contractor of party a, and the relationship or situation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any article, appendix, annex, memorandum and so on.party b will employ other units or inpiduals as their employees or subcontractors based on their actual need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the two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such units or inpiduals are only the employees or sub-contractors of party b, and can be employed, dismissed, managed and controlled by party b independently, and in any case, they have no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described in chinese laws with party a, and any dispute between such units or inpiduals with party b, shall not bring negative impacts to party a 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party a is exempted from related liability.party b must choose and supervise these units and inpiduals with reasonable caution, hold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acts and omissions.乙方必须随时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现有分包商的资料.party b must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f their existing sub-contractors to party a on requests at any moment.乙方必须保证将其分包商的任何变更提前通知甲方.party b must ensure to give advance notice of any changes of the sub-contractors to party a.本协议中提及的乙方包括乙方的雇员.the party b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the employees of party b.仓储服务 warehousing services

仓储与物流服务的详细描述请见附件1.如需扩展仓储与物流服务范围,双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附件1.5.1 please see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in annex 1 for detail.for the expansion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range, the two sides may amend annex 1 in writing at any time.乙方应按照附录a规定的仓储与物流业务标准操作流程履行仓储与物流服务.5.2 party b shall fulfill the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based on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tipulated in appendix a.5.3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及人员,设备,能按照仓储与物流行业的最高标准和仓储与物流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能让甲方满意的一流专业仓储与物流服务.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5.3 party b makes commitment to party a that they have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personnel and equipment with specified requirements, and could provide a satisfactory first-class professional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to party a according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industry and conditions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in particular, it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a)乙方采用的仓储及装卸,集装箱装箱,上海市内货运等的方式符合处理该类货物时的行业惯例和附录a详述的仓储与物流标准操作流程,二者间取标准较高者为准..(a)the way of storage and handling, containers packing, freight in shanghai, etc, party b adopted i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industry practices of handling such goods, and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detailed in appendix a, the higher standard of them prevails.(b)乙方应对所有货物向甲方提供不间断的报告, 从接收货物直到货物正式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提货单位.(b)party b shall provide continuous reports for all goods to party a, from the receipt of goods to the formal transfer of goods to party a\'s designated delivery agent.如一旦发现货物有损坏,乙方必须尽快采取以下行动:

为受损货物拍照;

书面通知甲方;以及

(iii)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适当的行动.(c)if the goods are damaged, party b shall take the following actions:

(i)to take photographs for the damage of the goods;

(ii)to give written notice to party a;and

(iii)to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ty a.仓储费用 warehousing expense

6.1 作为提供仓储与物流服务的报酬,甲方将按附录b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仓储与物流费用.6.1 as the payment in return for providing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party a shall pay the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expense to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ion in appendix b.6.2 附录b中列明的上海市内运输费,仓储租用费费,集装箱装箱费,管理费用等将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此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固定不变.6.2 the expenses of transport in shanghai, warehouse lease, containers packing, management etc.listed in appendix b will take effect since the date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be changeless during the validity of agreement.10.2 任何一方都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在没有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前,将与对方或其相关单位的经营情况有关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

(a)依据协议履行自身义务所需;或

(b)必要的审计;或

(c)根据法律或者其他法定机构的要求.10.2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other party, any party shall not disclose the contents related to operating situation with the other party or units involved to the third party within the validity o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unless:

(a)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required;or

(b)for necessary audit;or

(c)for the requirements of laws and other statutory bodies.责任和义务 liability and obligation

11.1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条款和仓储与物流服务条款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11.1 party b shall fulfil the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agreemen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greement and the conditions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11.2 乙方将对其在根据协议为甲方提供仓储与物流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行为,疏忽,欺诈,懈怠,或在进行货运和/或仓储和/或集装箱装箱和/或交付甲方货物等一切按本协议附录1中所详述的操作,或在按本协议提供仓储与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引起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支出和律师费等),如:罚金,诉讼,法律程序,损失,债务,索赔,损害独自承担责任,并确保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他们的董事,管理人员,其他员工和代理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责任.11.2 party b shall take the liabilities independently for all acts during providing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for party a according to agreement, such as negligence, fraud, slack, or all operations detailed in annex 1, such as freight, storage, containers packing or delivery of goods to party a, and all losses caused during providing the services(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sts, expenses and attorneys fees), such as: fine, litigation, legal proceedings, losses, debts, claims and damages, and ensure party a and their related units as well as their directors, managers, agents and other employees to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se.11.3 以下情况下,乙方没有责任;但乙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协助甲方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索赔:

(a)由直接与甲方有契约关系的第三方(如起重公司或仓库人员)在向甲方提供仓储与物流服务(或仓储与物流服务的一部分内容)的过程中的作为和不作为;

(b)由甲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人员(除乙方外)的作为或不作为;

(c)非乙方负责的包装或唛头,标签和编号的标记有误或不足;

(d)由甲方或其书面指定人员操作,装卸,堆放货物;以及

非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火灾.11.3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party b has no responsibility;but party b shall assist party a to claim to relevant units and inpiduals if possible:

(a)the acts and omissions of the third party(such as lifting company or warehouse staff)having direct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with party a during providing the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or a part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to party a;

(b)the acts and omissions of the personnel(except party b)entrusted by party a or in written;

(c)incorrect or insufficient of the package or mark, label and tag of number that;

(d)the operation, loading and unloading, packing of goods of the personnel designated by party a or in writing;and

(e)the fires are not caused by party b intentionally or negligently.insurance 保险

12.1 乙方承诺,已对在运输,集装箱装箱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可能的风险购买了相应的保险,且乙方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操作过程中因一切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12.1 party b promises that they have bought the related insurance for any possible risk in transport, container packing in the process of packing, and party b will bear full responsibilities for all losses caused by party b in the process of operation of services under the agreement.12.2 为保持产品的最佳仓储,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对在仓储过程中发生的风险购买了5万元以下的保险(甲方已经为所存放的物品投保财产险,免赔额为人民币五万元整),但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甲方在仓库内所存放物的损失,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责任.12.2 in order to keep the products in the best storage, party b promises that at any time, they will buy an insurance not more than rmb 50,000 yuan for the risk in storage(party a has insured property insurance for the stored goods, and the deductible amount is rmb 50,000 yuan as a whole), but they will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losses of party a\'s goods stored in warehouse because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b.终止条款 termination conditions

13.1 在不损害当事方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出现下述情况:

13.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enjoyment of other rights of parties, under the premise of any party at any time having following situations:

(a)无论是由于自行申请还是在法院的强制执行情况下,一方处于无力清偿债务或破产清算的状态;或

(b)为债权人或因无力清偿债务而对其资产进行分配;或

(c)如果一方严重违背协议条款,并在收到未违约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进行补救;

那么未违约方可以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立即终止协议.(a)because of application on its own initiative or under court compulsory execution, the party is in the state of insolvency or bankruptcy liquidation;or

(b)to be the creditor or allocate its assets for insolvency;or

(c)if the party seriously violated the conditions of agreement, and did no remedy within 30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or remedy from the observant party;

therefore, after notifying the breaching party in writing, the observant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mmediately.13.2 按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不会影响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例如,如甲方或甲方的代理在协议终止前指定乙方必须提供仓储与物流服务,即使协议在该服务尚未履行完前就已经终止,乙方仍必须完成剩下的任务;与此同时,甲方将根据协议条款支付该服务的费用.13.2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according to agreement regulation will not affect any party to enjoy the rights and bear the obligations before the termination.for example, if party a or party a\'s agent designates party b to provide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even if the agreement had been terminated before the fulfilment of the services, party b must complete the rest task;at the same time, party a will pay the cost of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greement.不可抗力majeure force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以中国《合同法》的规定为准.the regulation of chinese “contract law” of handling the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prevails.遵守法律和迅达行为准则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拥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证照,资格和权利,并且其所有行为均完全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供方同时确认,其已阅读并完全理解附录d中的迅达行为准则与迅达供应商行为准则,并承诺在执行本协议以及接触甲方的员工和客户的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均完全符合迅达的行为准则与供应商行为准则.party b makes a commitment hereby to party a that, all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and rights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all the actions are fully conformed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industry standards.the supplier confirms,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y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code of conduct of schindler and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schindler supplier in appendix d, and promise that all the action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as well as contact with the party a\'s staff and customers are fully in line with the code of conduct of schindler and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schindler supplier.通知 notice

16.1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必须由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预付邮资并付回执)寄至收件人的地址, 或传真至本条指定的收件人的传真号码(或收件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16.1 any notice about this agreement must be sent by ems or registered mail(postage prepaid with return receipt)to the recipient\'s address, or by fax to the designated fax number of the recipient(or other address or fax number further noticed by the recipient).双方的传真和地址如下:

the fax number and address of the two parties are as following:转让 transmission

协议的任何一方在没有事先得到另一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协议规定的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any party to the agreement,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other party, may not alienate or transfer the rights or obligations stipulated in this agreement to any third party.适用法律及管辖law and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履行,如有争议,协议双方自愿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解决.this agreement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will be perform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f there is any dispute, both parties may voluntarily file the dispute to the court in party a\'s location.文字 words

本协议以中文为准.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in chinese.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china)elevator co., ltd.date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date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 仓储与物流服务内容

附件2: 仓库设备配置清单,仓库及场地平面图

附录a: 仓储与物流服务标准操作流程(sop)

附录b:仓储与物流价格清单

附录c:安全规定

附录d:迅达行为准则,迅达供应商行为准则

annex 1: content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annex 2: list of warehouse equipment configuration, plane figure of warehouse and ground

appendix a: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sop)

appendix b: prince list of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appendix c: safety regulations

appendix d: code of conduct of schindler, code of conduct for schindler supplier

scf 4010 ae0

scf 4010 ae0

**第二篇：物流仓储**

（1）按作业顺序

卸车、检验、整理入库、保养保管、捡出与集中、装车、发运。

（2）按作业性质

货物检验、保管保养、装卸与搬运、加工、包装和发运

1.货物入库准备

（1）熟悉入库货物

（2）掌握仓库库场情况

（3）制定仓储计划

（4）仓库妥善安排货位

（5）做好货位准备

（6）准备苫垫材料、作业用具

（7）验收准备

（8）装卸搬运工艺设定

（9）文件单证准备

5.货物入库交接和登记

（1）交接手续：接受货物、接受文件、签署单证

（2）登帐：物品名称、规格、数量、件数、累计数或结存数、存货人或提货人、批次、金额，注明货位号或运输工具、接（发）货经办人。

•（3）立卡：物品入库或上架后 , 将物品名称、规格、数量或出入状态等内容填在料卡上，称为立卡。料卡又称为货卡、货牌，插放在货架上物品下方的货架支架上或摆放在货垛正面明显位置。

•（4）建档 ：一货一档

（2）“六不改善法”的物流原则

• 不让等：零闲置时间

• 不让碰

• 不让动：动线的缩短

• 不让想：零判断业务

• 不让找：储位管理

• 不让写：免纸张

•（1）拣货的检核要点

• ① 不要等待——零闲置时间

• ② 不要拿取——零搬运

• ③ 不要走动——动线的缩短

• ④ 不要思考——零判断业务

• ⑤ 不要寻找——储位管理

• ⑥ 不要书写——免纸张

• ⑦ 不要检查——利用条码由电脑检查

• 5.拣货资讯：拣货作业的原动力，主要目的在指示拣货的进行，资料的源头产生自

客户的订单。

•（1）传票（2）拣货单

•（3）贴标签（4）显示方式

•（5）条码（6）资料传递器

•（7）无线通讯（8）电脑随行指示

•（9）自动拣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篇：仓储协议(范本)**

仓 储 协 议 范 本

【本范本仅适用于普通货物仓储】

（可适用于我司委托他方仓储货物的情形）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甲方(存货人)：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乙方(保管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甲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仓储物的基本情况

1.仓储物的名称：。

2.数量：。(运输装卸过程中合理损耗%)

3.质量：。

二.仓储物的储存期间

双方约定仓储物的储存期间为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需要续延储存期限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入库费、仓租、出库费及仓储物检验、运输、装卸、税费、保险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4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和税务规定的收款票据或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采用种方式：

四.仓储物的交付、验收、运输及保险

1.甲方交付仓储物时，乙方应当进行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收货凭证（仓单）。乙方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发现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仓储物交付地点为：，仓储物交付后，乙方按规定办理仓储物的入库手续。

3.甲方交付的仓储物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4.乙方负责承担仓储物自交付地点至仓储地点的运输义务，并负责办理仓储物从甲方交货地点至乙方仓储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仓储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仓单

甲方将货物交由乙方储存，乙方应当给付仓单。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1.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3.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4.储存场所；

5.储存期间；

6.仓储费；

7.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8.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六、甲方责任：

1.货物出库前，甲方应提早24小时通知乙方，以书面形式传真发货通知，并在发货通知上详细注明发运编号，发运内容及运输方式（自提/送货），以便乙方及时做好装卸，发运的准备工作；

2.货物提离仓库，甲方负责在提货车辆到达乙方库前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办理收货人的提货手续。

七.乙方责任

1.在取得甲方提供的通知单证后，进行认真核查，并按接受委托书的要求安排货物仓储等事宜；

2.保持仓库干燥，阴凉，通风适宜于堆放甲方委托的物资，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震，防潮，防潮、防污染，切实保障货物安全；

3.如因乙方原因装卸或交接不当，造成甲方货物货损、货差、破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只有接到甲方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签名的书面发货通知，并与甲方授权代表电话确认后,才能对外发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发运货物的交接、点数、装车（破损包装不能提离仓库）等手续，及时准确做好仓库记录工作；

5.及时准备建立进出库帐薄，以备甲方核实、核对，每月底双方对仓储收、发、存情况进行一次书面确认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仓储费用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应付合同总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安全、完整的保管好仓储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仓储费用中直接扣除,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储存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仓储物交由他人保管的，或者乙方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仓储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通知及送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储存期间届满，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仓储物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收费额（日收费额 = 本合同总价款÷本合同约定的仓储物储存期间天数），结合甲方逾期提取仓储物的天数加收仓储费。甲方提前提取仓储物的，乙方不减收仓储费。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篇：仓储协议**

合同编号：\_\_\_\_\_\_\_\_\_

寄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仓储物

┌────┬────┬──────┬───────┬────┬────┐

│　编号　│　包装　│　货物名称　│品种规格　│　数量　│　质量　│

├────┼────┼──────┼───────┼────┼────┤

│││││││

├────┼────┼──────┼───────┼────┼────┤

│││││││

├────┼────┼──────┼───────┼────┼────┤

│││││││

├────┼────┼──────┼───────┼────┼────┤

│││││││

└────┴────┴──────┴───────┴────┴────┘

质量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也可以使用经批准的企业或行业标准。在没有上述质量标准时，可以由存货人与保管人在仓储合同中自行约定质量标准。

货物损耗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损耗量在法律规定或约定标准范围内，保管人不承担责任；超过标准范围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责任。

二、保管场所

1．\_\_\_\_\_\_\_\_\_。

2．保管场所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等情况确定适当的保管场所。

三、保管方法

1．\_\_\_\_\_\_\_\_\_。

2．当事人约定的保管方法，保管人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并且可以推定存货人如果知道此种危机发生也同意改变其约定的保管方法时，保管人可改变保管方法。

3．当事人没有就保管方法进行约定的，保管人应根据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保管。

4．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5．保管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时，应当有专门的仓库、设备并配备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必要的时候，还应向保管人提供储存、保管、运输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四、仓储费用

1．保管人提供仓库\_\_\_\_\_\_\_\_\_平方米由存货人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

2．计算项目包括保管费、转仓费、出入库装卸搬运费、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等费用，合同中应对下列项目作出明确规定：费用由哪一方承担、计算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地点、开户银行、账号等。

3．保管费\_\_\_\_\_\_\_\_\_元（人民币），转仓费\_\_\_\_\_\_\_\_\_元（人民币），出入库装卸搬运费\_\_\_\_\_\_\_\_\_元（人民币），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_\_\_\_％；

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保管费总额为\_\_\_\_\_\_\_\_\_；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_\_\_\_（方式）支付。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3．仓储费应在存货人交付仓储物时提前支付。

4．必要费用包括运费、修缮费、保险费、转仓费等。请求存货人支付上述费用时，保管人应出示有关清单和登记簿。仓储合同中规定的仓储费包括必要费用时，存货人不必再另行支付。

五、保管期限

1．保管期限\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存货人，存货人应及时取回仓储物，也可以不规定有效期限，只要存货人按日或按月支付保管费用，合同即可继续有效。

六、出入库

1．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2．入库是指货物进入仓库时所进行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工作。入库时，保管人要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对入库货物进清点、验收和接收。验收无误后，向存货人开出仓单，并报仓库会计统计入账、登记。

3．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没有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可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随时要求存货人提取仓储物。但应给予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4．货物出库一定要当面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如果是由保管人代办运输的，保管人则应负责向运输部门办理托运、发运手续。

七、验收

1．货物验收由保管人负责，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三个方面：

（1）是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以及无需开箱拆捆直观可见可辨的质量情况；

（2）是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存货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3）是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2．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

4．验收期限：\_\_\_\_\_\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

5．验收时间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送达的签收时间为准。超过验收时间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人负责。保管人应当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法、时间验收仓储物或验收不准确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存货人应当对未能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八、货物的损耗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九、权利义务

（一）保管人权利义务

1．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2．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保管人对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保管时，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操作或储存。在保管期间，保管人应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使保管的货物不短缺、不损坏、不污染、不灭失，处于完好状态，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处理。未经存货人允许，无权委托第三方代管。

3．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4．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5．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6．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该物。

7．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仓储物出现危险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如果第三人对其保管的货物主张权利而起诉或扣押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

（2）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保管人应及时通知存货人；

（3）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通知并催告存货人处理。如果保管人违反通知义务，给他人的储存物造成腐蚀、污染等损害的，存货人不承担责任。当然，在紧急情况下，保管人可自行作出必要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存货人。

9．在仓储期限届满后，由保管人送货上门的，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将货物送至存货方。

（二）存货人权利义务

1．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2．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3．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4．存货人为了防止货物在储存期间变质或有其他损坏，有权利随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但在行使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保管人的正常工作。

5．存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等将货物交付给保管人入库，并在验收期间向保管人提供验收资料，存货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按照约定入库储存货物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存货人未提供验收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而造成验收差错及其他损失的，由存货人负责。存货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货物的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由存货人负责。

十、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_\_\_％（或\_\_\_\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十二、声明及保证

（一）保管人：

1．保管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存货人：

1．存货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_\_\_\_存货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篇：仓储协议(范本)**

仓 储 协 议 范 本

【本范本仅适用于普通货物仓储】（可适用于我司委托他方仓储货物的情形）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存货人)：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传真： 乙方(保管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传真：

甲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仓储物的基本情况

1.仓储物的名称：。

2.数量：。(运输装卸过程中合理损耗 %)3.质量：。

二.仓储物的储存期间

双方约定仓储物的储存期间为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需要续延储存期限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入库费、仓租、出库费及仓储物检验、运输、装卸、税费、保险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 4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和税务规定的收款票据或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采用 种方式：

四.仓储物的交付、验收、运输及保险

1.甲方交付仓储物时，乙方应当进行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收货凭证（仓单）。乙方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发现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仓储物交付地点为：，仓储物交付后，乙方按规定办理仓储物的入库手续。

3.甲方交付的仓储物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4.乙方负责承担仓储物自交付地点至仓储地点的运输义务，并负责办理仓储物从甲方交货地点至乙方仓储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仓储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仓单

甲方将货物交由乙方储存，乙方应当给付仓单。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1.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3.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4.储存场所； 5.储存期间； 6.仓储费；

7.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8.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六、甲方责任：

1.货物出库前，甲方应提早24小时通知乙方，以书面形式传真发货通知，并在发货通知上详细注明发运编号，发运内容及运输方式（自提/送货），以便乙方及时做好装卸，发运的准备工作；

/ 4

2.货物提离仓库，甲方负责在提货车辆到达乙方库前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办理收货人的提货手续。

七.乙方责任

1.在取得甲方提供的通知单证后，进行认真核查，并按接受委托书的要求安排货物仓储等事宜；

2.保持仓库干燥，阴凉，通风适宜于堆放甲方委托的物资，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震，防潮，防潮、防污染，切实保障货物安全；

3.如因乙方原因装卸或交接不当，造成甲方货物货损、货差、破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只有接到甲方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签名的书面发货通知，并与甲方授权代表电话确认后,才能对外发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发运货物的交接、点数、装车（破损包装不能提离仓库）等手续，及时准确做好仓库记录工作；

5.及时准备建立进出库帐薄，以备甲方核实、核对，每月底双方对仓储收、发、存情况进行一次书面确认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仓储费用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安全、完整的保管好仓储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仓储费用中直接扣除,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储存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仓储物交由他人保管的，或者乙方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仓储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双方协商一致。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4

十.通知及送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储存期间届满，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仓储物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收费额（日收费额 = 本合同总价款÷本合同约定的仓储物储存期间天数），结合甲方逾期提取仓储物的天数加收仓储费。甲方提前提取仓储物的，乙方不减收仓储费。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